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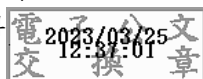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貴校擬申請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
教師，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469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
學校不同；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
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
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
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
況另定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2/03/25 15:30



1120001612

無附件